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聯絡人：殷若齡
聯絡電話：02-27725333#231
傳真：02-27738881
電子信箱：teresayin@ntu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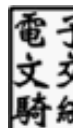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098310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第二階段到校複試及錄取報到簡章增訂說明，惠請輔導並轉知申請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簡章增訂說明，係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0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042146號函同意備查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09年3月23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90000143號函「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訂定，並經109年3月18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09學年度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旨揭入學招生訂於109年3月23日至27日報名，109年4月7日至4月30日辦理第二階段複試項目，為保障受疫情影響或配合防疫而無法應試之申請生權益，惠請輔導申請生依其個案受疫情影響之原因，填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情影響專案申請生特殊需求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於第二階段到校複試前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具備專案申請生資格。

三、專案申請生如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參加第二階段到校複試或技專校院校系（組）、學程因疫情影響無法辦理第二階段到校複試評分項目，其第二階段到校複試、甄試總成績、錄取及報到、遞補規定，悉依本增訂說明辦理。

四、專案申請生與一般申請生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時，均須於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日期前，依規定方式繳交資格審查證明（或資料）及複試費，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五、前揭所提之專案申請生特殊需求申請表及第二階段到校複試及錄取報到簡章增訂說明，業已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本會試務處

